

#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92年3月13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12月1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申請者應先行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案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送達研發處，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
  - 1、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會議時程表。
  - 3、論文接受函。
  - 4、擬發表之論文內容。
  - 5、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
- 五、補助項目：
  - 1、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
  - 2、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至多1.4天之生活費）半數。
  - 4、本項補助或各類補助比例仍須配合校方預算核給。
- 六、生活費及機票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計支。
- 七、審核原則：
  - 1、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2、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 3、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 4、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八、受補助者回國後，應將出國報告（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出國報告繳交系統，以便研發處上網刊載。
- 九、本要點及申請表可至研發處網站（<http://my.nthu.edu.tw/~rd/revised/800/way.htm>）出國補助處下載。
- 十、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